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電腦與通訊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校訂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操的能力
2	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
3	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4	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
5	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
6	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
7	
8	

校訂基本素養指標	
A	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
B	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
C	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
D	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
E	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
F	
G	
H	
I	
J	
K	
L	

		校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	A	○		○	○	○				
	B		○	○		○	○			
	C	○		○	○		○			
	D	○				○				
	E	○			○	○	○			
	F									
	G									
	H									
	I									
	J									
	K									
	L									

附則	修訂紀錄
1.畢業學分數:128 2.通識必修學分數:20 3.專業必修學分數:52；專業選修學分數:56 4.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同學於四年內選修外系學分最多(12)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承認。 5.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Level 2，始可畢業。 6.★為實習替代課程。 7.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36學分。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3月03日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5月11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5月17日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 年 月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年級(111)				二年級(112)				三年級(113)				四年級(114)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基礎通識	華語文基礎(一)	5	10																		
		華語文基礎(二)			5	10	閱讀與寫作(一)	3	3													
						視聽中文(一)	2	2														
						閱讀與寫作(二)			3	3												
	核心通識					視聽中文(二)			2	2												
		知性通識																				
	其他通識																					
	合計	5	10	5	10	合計	5	5	5	5	合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20	30

教務處承辦人員：

註冊組 潘淑利

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人員 朱榕珊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通識中心 主任 霍晉明

院長簽章：

電資學院 院長 陳錦

本業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電腦與通訊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系訂教育目標	
1	電波通訊專業職能
2	電腦應用專業職能
3	團隊合作
4	專業倫理認知
5	國際視野
6	終生學習能力
7	
8	

系訂核心能力指標	
A	藝文賞析與人文關懷
B	終身學習生涯規劃與邏輯分析
C	法學素養與敬業合群
D	語文表達與規劃管理
E	電子專業基礎能力
F	儀器設備使用能力
G	電腦科技運用能力
H	電路設計分析能力
I	檢測維修實務能力
J	通訊專業學能能力
K	專業學習發展能力
L	簡報溝通表達能力

系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陣表		系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系訂核心能力指標	A				V				
	B	V	V				V		
	C			V	V				
	D					V			
	E	V	V	V					
	F	V	V	V	V	V			
	G	V	V	V		V	V		
	H	V	V	V	V	V			
	I	V	V	V		V			
	J	V	V	V					
	K	V	V	V		V	V		
	L	V	V	V		V			

附則	修訂紀錄
1.畢業學分數:128 2.通識必修學分數:20 3.專業必修學分數: 52；專業選修學分數: 56 4.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同學於四年內選修外系學分最多(12)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承認。 5.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Level 2，始可畢業。 6.★為實習替代課程。 7.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36學分。 8.實習學分每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以實際合約時數為主。因應不同實習單位合約，6學分實習時數上限為26學時。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5月13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1年05月17日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2年05月24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2年08月17日系課程規劃小組修正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2年08月28日科管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2年11月14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

學年	一年級(111)				二年級(112)				三年級(113)				四年級(114)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訂必修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基礎專業	新鮮人專題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18	18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電工實習	3	3															
		電腦與通訊概論			3	3													
	小計	9	9	3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進修		電子電路實習			3	3					通訊系統實務	3	3			無線通訊系統	3	3	
		APP程式設計			3	3					感測訊號處理實務	3	3			數位多媒體實務技術	3	3	
											數位邏輯與晶片實務	2	2			介面技術實務		3	3

